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2 年 10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7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6 點
97 年 8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 點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 點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點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校內教學優良之教師，以肯定其教學努力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 在本校專任教職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

（二） 遴選之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三） 遴選之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四分以上者，計分方式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採計。

（四） 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獎者。

教師違反聘約經相關會議認定者，不得參加遴選。

三、遴選項目：

候選教師繳交遴選之前六學期教學檔案呈現下列教學表現(需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另得至遴選會場或提供影片論述教學理念。遴選委員依據下列項目作為評分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組成觀摩小組進行教學觀摩。滿分為一百分，依分數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整體考量決定。

（一） 教學理念與熱忱

（二） 創新教學方法

（三） 教材編撰與研發

（四） 數位媒體或教學平台運用

（五） 學生成績評量分布情形

（六） 學生課程意見回饋（教學評量分數及質性意見）

（七） 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計畫

（八） 曾獲校外教學計畫補助

（九） 參加教師社群或教學研習活動

（十） 其他教學優良獲獎事蹟。

四、遴選程序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

（一）初選階段：

受推薦之教師需經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務會議通過後，方為候選人，各單位初選名額不高於全體教師總數十分之一，教師總數不足十名者，得遴選一名。

（二）複選作業：

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檢附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推薦表及教學檔案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並提交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審查議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以六名為上限）。校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遴選委員為校內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內教師代表由教發中心就曾獲教學優良教師且非候選人中提名，經教務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任期一年。

五、 獲單位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經校遴選委員會通過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金及獎牌乙座，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餘由所屬單位主管公開給予表揚。

前項獎勵金額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

六、 獲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為本校教務處「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之當然成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所負之職責為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輔導及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文分享其教學經驗等工作，以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七、 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14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准，11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